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2-02-01, 週三 18:17
點擊數：2031

最高法院日前在刑事庭會議中作出決議，未來法官原則上將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項；至於對被告不利的犯罪事實，法官並不主動調查，而是由檢察官負起舉證責任。若檢察官舉證不足，被告可能獲判無罪。此一決議一經公布，引發檢察體系及被害人團體的不滿，質疑最高法院眼中只有被告人權，犧牲被害人權益。不過，犯罪被害人能否在司法程序中獲得保護，並不必然與被告的人權處於對立狀態。強求法院只能擇一保護，恐怕最終二者都無法兼顧落實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992129/IssueID/20120201

Phoca PDF